

杜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杜市监高处罚（2024）62-2号

当事人：淮北市杜集区奥瑞金豆制品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602335658322L
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街道办事处徐暨村

负责人：贾玉华

身份证号码：342222*****2106

2024年4月8日，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加工生产食品，现场不能提供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。执法人员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（四）项，对其生产加工设备实施查封强制措施。2024年4月25日以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立案调查，后期案件调查过程中，当事人一直不配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18年2月12日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，从事豆制品生产加工生产。2023年2月11日该证到期后，未办理许可延续。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情况，仍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生产活动。由于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，致使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无法查清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持有工商执照注册信息查询单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

2. 当事人原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信息查询单，证明当事人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过期无效事实；

3.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，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加工生产的事实；

4. 现场检查图片 3 张，证明当事人案发时加工生产食品事实。

以上证据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。

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本局通过公示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杜市监高告（2024）62—2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在公示公告送达的期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“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。从事食品生产、食品销售、餐饮服务，应当依法取得许可。但是，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，不需要取得许可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，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”，构成未经许可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案发后拒不配合调查，拒不提供证据材料，没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，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

产经营的食物、食物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；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、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罚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，并处罚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。”规定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罚款 50000 元。

本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（单位名称：淮北市杜集区财政局；开户行：农业银行淮北市杜集支行；账号：126120010400005051261200001）。

逾期不缴纳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、第四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杜集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的，可以通过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 网站提交申请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杜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4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归档。